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贾向明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吉电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吉电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

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0 年 11 月 11 日 9:30, 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 在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吉电股份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 韩连富董事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9 人,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9, 237, 809 股, 占吉电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26. 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 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 没有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为: 本议案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孔秀玲和封瀚钧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孔秀玲和封瀚钧、监事代表李春华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计票人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和表决情况现场统计，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 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贾 军 律师

承办律师： _____

蒋红毅 律师

贾向明 律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